
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肥猪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20] 138 号

建设单位：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百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胡强

报告编制人：何佩佩

建设单位：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3000 邮编：410007

地址：安化县平口镇兴果村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
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李托岭路918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础条件,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安化县百佳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给排水.....	9
3.5 工艺流程.....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风险防范措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	24
6.2 废气.....	24
6.3 噪声.....	24
6.4 固体废物.....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	26
7.3 噪声.....	26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7
8.4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9
9.2 监测结果.....	29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3 总结论.....	35
10.4 建议.....	36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委托函.....	42
附件 3 营业执照.....	43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44
附件 5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45
附件 6 检测报告.....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48
附图 4 项目现场监测照片.....	49

1 验收项目概况

畜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农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同时，畜牧业是人类的动物性食品的主要来源，一个工业国家的人均畜产品量也是反映国家发达程度和衡量人民生活水平的主要标志之一。我国不仅是生猪生产大国，而且是猪肉消费大国。在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带动下，随着人口的增长、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人们对肉类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500 万元选址于安化县平口镇兴果村建设肥猪场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8163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标准化猪舍、员工宿舍、办公楼、仓库及环保设施等配套设施，年出栏 1 万头猪，年存栏 0.5 万头猪。本次验收项目属新建项目。2019 年 10 月启动建设，于 2020 年 7 月开始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场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2019 年 9 月，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 29 日，安化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审（书）[2019]05 号文予以批复。

该项目以生猪喂养为主，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行业，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07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30923MA4QCEFY5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4）。

受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9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

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行；
-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2019年9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9月29日，安化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审（书）[2019]05号文。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安化县平口镇兴果村(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N28°4'14.66"、东经 E111°2'43.95")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兴果村居民点	-114	-12	居民	居住 4 户, 约 8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14~158m
2#兴果村居民点	-155	23	居民	居住 8 户, 约 25 人		西北	155~285m
1#兴果村居民点	-114	-12	居民	居住 4 户, 约 8 人	声环境 2 类区	西南	114~158m
2#兴果村居民点	-155	23	居民	居住 6 户, 约 20 人		西北	155~200m
地表水环境	/	/	资江	/	III类	西面	190m
地下水环境	/	/	周边居民地下水井	/	III类	项目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	/	/	植物、动物	保护生态环境不受损害	/	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及周边 500m 范围内	

项目边界东北角为坐标起点 (X=0, Y=0); 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3.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区呈不规则矩形,且场内地势高低不同,部分为山坡。项目土建工程依托现有地形来建设。场区大门位于地块南侧,由大门进入场区,标准化猪舍位于厂区北侧。自挖水井位于厂区东北侧,各建筑之间均设置防护林带和绿化带进行分区隔离,不易形成交叉污染。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相比,该项目产品种类未变,规模有减小,具体见表 3-1,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类别	数量头（头）	饲养时间	折合存栏猪（头）
育肥猪	5000	160 天	5000

3.2.2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名称	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场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法人代表	刘百太				
5	通讯地址	安化县平口镇兴果村				
6	建设地点	安化县平口镇兴果村				
7	建设性质	新建				
8	行业类别及代码	A0320 牲畜饲养放牧业				
9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8163m ²				
10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厂区员工 1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20	比例	8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2.1	比例	8.14
13	环评报告书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环评报告书审批单位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日期及文号	安环审（书）[2019]05 号文		
16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9 月	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验收现场踏勘日期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3.2.3 主要工程及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相比，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和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标准化猪舍	建筑面积 4680m ²	1F, 4 栋,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0m ²	1F, 1 栋,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建筑面积 97m ²	1F, 1 栋,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办公楼内	与环评一致
	饲料仓库	建筑面积 80m ²	1 栋 1F,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建筑面积 25m ²	1 栋 1F,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消毒池	/	进入车辆消毒, 以防猪只感染外来疾病	与环评一致
	干粪棚	占地面积 200m ²	1 栋 1F, 钢架结构	设置顶棚
	果园	占地 220 亩	养殖场附近	占地 320 亩, 与安化通发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共用
公用工程	供水	养殖场区内打井取水, 设置 1 个蓄水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380/220V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用地暖和保温灯采暖, 使用电能		与环评一致
	道路	包括厂区道路、人行道及消防通道		与环评一致
	消防	配备相关消防器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设计规模 60m ³ /d (水解酸化+厌氧反应池+好氧生化池+沉淀池+消毒),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施肥	设计规模 120m ³ /d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絮凝沉淀+消毒),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施肥
		沼气工程	设计一个 10m ³ 的贮气柜	未设置
		非施肥期废水暂存池	设置 3 座废水储存池 (总容积为 900m ³) 作为非施肥期的废水暂存池	设置 3 个储罐, 共 90 立方米
	废气处理	沼气净化装置	进行干法脱硫处理, 出口 H ₂ S 小于 20mg/m ³	项目暂未使用沼气, 无脱硫处理设施
		猪舍、粪污处理区恶臭	猪舍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污水处理站各池加盖封闭、喷洒除臭剂、干清粪、优化饲料、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排气扇
	噪声治理	风机、泵类等	加装隔声罩、减振垫等	与环评一致
		猪舍噪声	猪舍隔声、加强猪舍周围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处置	猪粪、沼渣和污泥	采用干清粪工艺, 设置半封闭式干粪棚 1 座, 用于猪粪、沼渣及污泥发酵制作有机肥用于果园施肥	设置半封闭式干粪棚 1 座
		病死猪	由专用密封车送至安化县无害化处理收集贮运中心	安全填埋井

			再转运至桃江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		设置 5m ² 医疗固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做好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不低于 10 ⁻¹⁰ cm/s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带走
	废脱硫剂		原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暂未使用沼气, 无脱硫处理设施, 未产生废脱硫剂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弃包装袋		大部分由饲料厂回收利用, 小部分不能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	场区地面分区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场区内及周边绿化	绿化面积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风险	应急事故池	依托非施肥期废水暂存池	与环评一致

3.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定位栏	套	330	用于固定生猪
2	自动饮水器	套	576	用于喂养生猪
3	自动喂料系统	套	4	
4	水帘通风设备	套	8	用于猪舍通风
5	排气扇	台	64	
6	潜水泵	台	8	用于猪粪处理
7	清粪机械	套	4	
8	粪便手推车	个	8	
9	高压冲洗设备	套	2	猪舍冲洗
10	紫外线灯	套	1	用于进出人员消毒
11	场内饲料运输车	台	1	饲料运输
12	柴油发电机	台	1	停电时, 应急使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与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相比, 原辅材料类别一致, 具体情况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饲料	t/a	3600	所需饲料全部外购（长沙正大有限公司），项目场内不进行饲料加工、混合工序。饲料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01）
2	新鲜水	m ³ /a	17101.2	取用地下水
3	电	Kw.h	20000	当地电力部门供给
4	消毒液	t/a	0.8	主要包括菌毒净杀（双链季铵盐）、金碘毒杀（聚维酮碘溶液）、菌毒双杀（稀戊 2 醛溶液），瓶装，贮存于办公楼内，厂内最大贮存量为 100L
5	除臭剂	t/a	0.8	主要为生物除臭剂等，储存在办公楼内

3.4 给排水

（1）给水工程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来自自建地下水井，水量充足，满足本项目的生产生活要求，因此项目采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水源。

（2）排水工程

该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养殖过程产生的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和机械刮板冲洗废水、办公区生活用水。其中生产车间的生猪尿水与猪舍冲洗废水、机械刮板冲洗废水通过管道一同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20t/d）处理后由吸污罐车运送至本项目周边果园用于灌溉，综合利用；办公区生活用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容积 4 立方米）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用于灌溉。

3.5 工艺流程

3.5.1 养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养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只进行育肥，不进行配种、妊娠、分娩、哺乳。

项目营运期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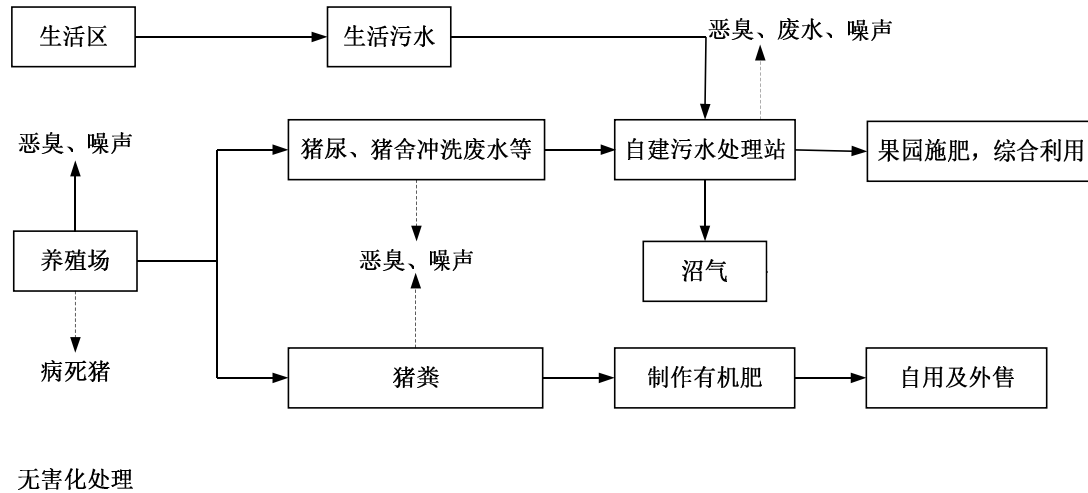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营运期养殖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仔猪提供

仔猪由安化县通发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提供，仔猪经检疫后运至场内进行育肥。

②生长育肥

仔猪进入保育、育肥猪舍饲养，进行进一步的测定，经测定合格后，按体重大小、强弱分群，每群大小按圈舍而定，一般每圈舍为 10~20 头，共饲养 160 天。育肥猪舍实行全进全出制，每批花猪出栏后要彻底清扫干净，再用 2%~3% 的氢氧化钠溶液浸泡 10~20 分，再用高压水枪冲洗，然后进行喷雾消毒。

2) 饲养工艺

①饲喂方式：保肥舍设有自动喂料系统，每天定时定点定量喂食，减少饲料外洒，从而减少饲料浪费。饲料外购成品。

②饮水方式：自动节水饮水器供水，可有效控制饮水量，减少水量外洒，从而降低厂区污水产生。

③清粪方式：猪舍地面采用漏缝底板，下用刮粪机将猪粪自动刮出。猪粪日产日清，以减少末端污水处理量和污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浓度。设置专门的粪污处理区，尿液和舍

内地面清洗粪水通过沟渠排入配套污水处理系统。

④光照：自然光照与人工光照相结合，以自然光照为主。

⑤采暖与通风：采用机械通风，保肥舍设置保温灯供暖、水帘降温。

3) 防疫、免疫措施

为减少猪受到各种细菌的感染，需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消毒。

①猪舍消毒

每隔 15 天对猪舍进行消毒。消毒方式为将消毒液喷洒于猪舍内。消毒液主要成分包括菌毒净杀（双链季铵盐）、金碘毒杀（聚维酮碘溶液）、菌毒双杀（稀戊 2 醛溶液）。在猪舍门口设洗手、脚消毒盆，工作人员进入猪舍前进行消毒。

②猪的消毒防疫

用活动喷雾装置对猪体进行喷雾消毒，对猪体喷雾消毒 1 次，可有效控制猪气喘病、猪萎缩性鼻炎等，其效果比抗生素鼻内喷雾和饲料拌喂或疫苗接种更好些。

③猪舍器具消毒

猪饲槽、饮水器及其他用具需每天洗刷，并定期进行消毒。

本工程主要采用双氧水消毒的方法，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它的二次污染物，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4) 养猪场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养猪场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后，其余粪渣及尿液使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形成的养殖废水经管道收集后会同场区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

5) 干清粪工艺

本项目养殖采用“漏缝地板”干清粪工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新建的养殖场应采取干清粪工艺”。干清粪工艺是在缝隙地板下设一斜坡，使固液分离。即猪栏后半部分采用漏缝地板，下为水泥斜坡，粪便漏落后在斜坡上实现粪便和污水在猪舍内自动分离。每栋猪舍配有一个粪污储存池和尿液储存池，猪粪直接进入粪污储存池，猪尿直接流入尿液储存池。

该工艺既克服了人工干清粪劳动力需求量大、劳动效率低的缺点，也克服了水泡粪工艺后期粪污浓度高、有机肥效力低的难题，是养猪行业可持续化发展的理想工艺。

本项目干清粪工艺猪舍下部结构如图 3.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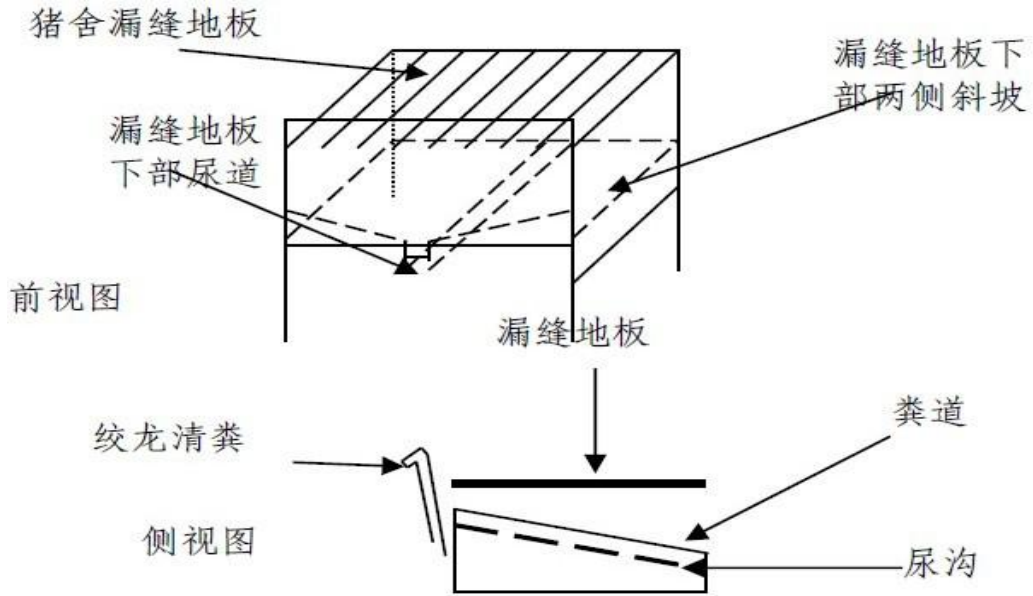


图 3.2-3 本项目干清粪工艺猪舍下部结构示意图

5) 病死猪处理与处置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关规定，企业对病死猪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病死猪尸体处理应采用焚烧或安全填埋的方式处置，本项目病死猪日产日清，不在场区暂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文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原因
环保工程	设计规模 60m ³ /d(水解酸化+厌氧反应池+好氧生化池+沉淀池+消毒)，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施肥	设计规模 120m ³ /d（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絮凝沉淀+消毒），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施肥	项目实际需求，增大废水排放量，废水处理工艺能够降低废水中的杂质，处理后的废水能够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
	设置 3 座废水储存池（总容积为 900m ³ ）作为非施肥期的废水暂存池	设置 3 个储罐，共 90 立方米	项目污水处理站沼气池共 500 立方，废水量一天为 35 立方米，能满足非施肥期的废水暂存
	设计一个 10m ³ 的贮气柜	未设置	项目未利用沼气作为燃料，因此未对沼气进行收集处理
	病死猪：由专用密封车送至安化县无害化处理收集贮运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安全填埋井	项目直接设置安全填埋井，能够满足病死猪处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相比，该项目废水类别一致。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过程产生的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和机械刮板冲洗废水、办公区生活用水。其中生产车间的生猪尿水与猪舍冲洗废水、机械刮板冲洗废水通过管道一同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20t/d）处理后由吸污罐车运送至本项目周边果园用于灌溉，综合利用；办公区生活用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容积4立方米）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用于灌溉。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絮凝沉淀+消毒”工艺，工艺流程见图4-1。该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排放源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产车间	猪舍冲洗废水、猪尿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色度、总磷	间断排放	35t/d	污水处理站	1个	废水→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为120m ³ /d	0 m ³ /d	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
办公区	洗手间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断排放	0.64 t/d	化粪池	1个	废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容积4m ³	0 m ³ /d	定期进行清掏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恶臭气体、沼气、食堂油烟。

(1) 恶臭气体

养殖场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猪粪便产生的臭气，猪粪便臭气是厌氧细菌发酵的产物，臭气中主要含有氨气、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硫化氢和甲烷。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猪舍、干粪棚和污水处理站挥发的氨、硫化氢等恶臭物质，属于无组织面源排放。

①猪舍臭气

本项目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日产日清，且猪舍设置排气扇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②干粪棚臭气

项目采用干清粪处理工艺，干粪棚设置顶棚，通过自然通风+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来减少恶臭的散发量。

③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系统通过自然通风+加强绿化来减少恶臭的散发量。

(2) 沼气

养殖废水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沼气，沼气是可再生能源，目前暂未进行利用。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排气扇通风处理，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沼气	沼气池	沼气	无组织排放	/
生产车间	猪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排气扇+日产日清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排放	周边种植绿化
干粪棚	干粪棚		无组织排放	自然通风+加强绿化



通风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固液分离机、升泵等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猪群特别是猪仔经常发出较尖锐的叫声，但随机性较大，该项目噪声主要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和隔声的处理设施，主要产噪设备为污水泵类、各类鼓风机等，项目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产生方式	产生量	治理措施
猪叫	全部猪舍	间断	70~80dB(A)	喂足饲料和水
排气扇		连续	75~85dB(A)	选低噪声设备, 加装减振措施
水泵	污水处理站	连续	70~80dB(A)	
风机		连续	70~85dB(A)	
固液分离机		连续	70~85dB(A)	
运输车辆噪声	场区道路	间断	70~85dB(A)	减速、禁止鸣笛

4.1.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沼渣、污泥、生活垃圾、病死猪、医疗废物。其中猪粪、沼渣、污泥、病死猪等属于一般固废；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1) 猪粪

本项目猪舍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将猪粪运至干粪棚，污水处理系统沼渣运至干粪棚，本项目产生的猪粪为 493.992t/a，送至干粪棚堆肥后用于果园施肥。

(2) 沼渣及污泥

本项目养殖废水产生的沼渣和污泥量约为 450t/a，经集中收集后运往场区干粪棚，用于果园施肥，多余则外售。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16 人，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16t/d (48t/a)。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

(3) 病死猪

由于养殖场采用科学化管理与养殖，病死猪产生量很小。产生后用安全填埋井处理病死猪。

(4) 医疗废物

猪在养殖过程中需要注射一些疫苗，因此会产生废弃疫苗瓶、少量针头、针管、棉纱及过期防疫、消毒药品等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01，此部分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固废种类	采取的处理措施
1	猪粪	493.992t/a	一般固废	经集中收集后运往场区干粪棚，用于果园施肥，多余则外售
2	沼渣和污泥	450t/a	一般固废	
3	病死猪	/	一般固废	安全填埋井处理病死猪
4	医疗废物	0.5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48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4.2 风险防范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厂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具体如下：

- (1) 全厂地面、路面采用水泥进行硬化防渗。
- (2) 各类废水/废液收集和处理池池底及池壁防腐防渗。

该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是污水处理站做硬化处理，做好了防渗防漏。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4-5。

表 4-5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类别	风险防范措施
污染物渗漏	污水处理站采取硬化处理，防止渗透和漏液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该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未提出需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不存在“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该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该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修复工程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该项目采用园林美化和绿化防护方式对场区各功能区及场界周围进行设置具有卫生防护和景观美化效果的花草树木绿化带。

(6) 边坡防护工程

该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1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资金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临时围挡	1
	废水	施工废水	临时隔油沉淀池、截排水沟	2
	固废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外运	1
	噪声	施工噪声	临时围挡、临时声屏障	3
营运期	废气	恶臭气体	喷洒除臭剂、排气扇、加强绿化	6
		食堂油烟废气	排风扇	0.1
	废水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絮凝沉淀+消毒，设计规模为 120m ³ /d）+污水管网	60
		地下水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消声、隔声和减震处理，合理布局设备	4
	固废	病死猪	安全填埋井	2
		一般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做防漏防渗、防风、防雨措施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1
		猪粪、沼渣及污泥	干粪棚	5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消防灭火器材，设置 3 座容积均为 90m ³ 废水储存罐（兼做污水事故应急池），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淋措施	10
	绿化			20
总计				122.1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7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实际处理工艺
大气环境	猪舍、污水处理站、粪便收集区	喷洒除臭剂、饲料中添加 EM、污水处理站各池加盖、加强场区及场界绿化	喷洒除臭剂、加强场区及场界绿化，猪舍加装通风设施
	食堂	静电油烟净化器	排气扇
地表水环境	养殖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场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水解酸化+ 厌氧反应池+ 好氧生化池+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规模 35m ³ /d）	设计规模 120m ³ /d（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絮凝沉淀+消毒），三级化粪池
	初期雨水	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环境	养殖场区分区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场区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	发酵制成有机肥用于项目选址附近果园施肥，多余部分外售	与环评一致
	猪舍		
	饲料仓库	部分回收利用，其余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猪舍	由专用密封车送至安化县无害化处理收集贮运中心再转运至桃江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安全填埋并填埋
	场区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沼气柜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未设置
噪声	满足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绿化面积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要求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	达到环保要求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	达到环保要求		与环评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5.1.1 综合结论

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场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合理，选址可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周围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普遍支持，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1.2 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2)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运行。

(3) 搞好养殖场内的卫生，发现有猪只病死要及时清理消毒并及时由专用密封车送至安化县无害化处理收集贮运中心再转运至桃江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4) 养殖场区、猪舍、器械等消毒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它的二次污染物。

(5) 积极做好养殖场区内绿化、美化工作。

(6) 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控制扬尘及噪声扰民。

(7) 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做好地下水防治措施，确保不造成地下水污染。

(8) 非施肥期的废水储存池必须同时建设，严禁非施肥期废水直接外排。

(9) 重视项目风险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委托专业评价机构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予以认真落实。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9月，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9月29日，安化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审（书）[2019]05号文予以批复。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过程产生的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和机械刮板冲洗废水、办公区生活用水。其中生产车间的生猪尿水与猪舍冲洗废水、机械刮板冲洗废水通过管道一同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6t/d）处理后由吸污罐车运送至本项目周边果园用于灌溉，综合利用；办公区生活用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容积 4 立方米）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用于灌溉，不外排。

6.2 废气

项目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氨（mg/m ³ ）	1.5
		硫化氢（mg/m ³ ）	0.06

6.3 噪声

6.3.1 厂界环境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2 类	昼间	6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6.4 固体废物

养殖场废渣无害化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6 标准；粪便处理执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01）；生活垃圾处置标准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清单中相关标准；病死猪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且不在国家规定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内，不需进行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作为液态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OG1、项目厂界下风向OG2、项目厂界下风向OG3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3次/天，连续2天

7.3 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m▲N1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厂界南侧外 1m▲N2		
厂界西侧外 1m▲N3		
厂界北侧外 1m▲N4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定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 方式	仪器 状态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3L 气袋	/	/
	氨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1	校准	合格
	硫化氢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1	校准	合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校准	合格

8.3 人员能力

参加该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人员数量和人员能力均能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

8.4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

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10.24	SC-5	JKCY-073	93.8	93.8	0
2020.10.25	SC-5	JKCY-073	93.8	93.8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0年10月24日~10月25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详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品种	名称	设计规模（头/年）	实际规模（头/年）
1	生猪养殖	年存栏量	5000	4900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9-2，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0.24	24.9	101.7	西北	2.0
	2020.10.25	25.2	101.8	西北	2.2
厂界下风向○ G2	2020.10.24	25.0	101.7	西北	2.0
	2020.10.25	25.2	101.8	西北	2.3
厂界下风向○ G3	2020.10.24	25.0	101.7	西北	2.1
	2020.10.25	25.2	101.8	西北	2.2

表9-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0.24	第1次	0.06	0.005	11
		第2次	0.07	0.008	13
		第3次	0.05	0.006	12
	2020.10.25	第1次	0.05	0.006	13
		第2次	0.09	0.009	12
		第3次	0.07	0.007	1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OG2	2020.10.24	第1次	0.13	0.011	15
		第2次	0.14	0.015	14
		第3次	0.11	0.012	16
	2020.10.25	第1次	0.12	0.012	14
		第2次	0.15	0.016	16
		第3次	0.13	0.011	15
厂界下风向OG3	2020.10.24	第1次	0.15	0.013	15
		第2次	0.16	0.017	16
		第3次	0.14	0.014	17
	2020.10.25	第1次	0.14	0.014	16
		第2次	0.18	0.018	17
		第3次	0.16	0.015	18
最大值			0.18	0.018	18
标准限值			1.5	0.06	70
是否达标			是		

注: 氨、硫化氢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标准。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中标准。

9.2.3 噪声

监测期间, 我公司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 在厂区四周设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9-4。

表9-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2020.10.24	53.3	41.8	60	50	是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m▲N ₁	2020.10.25	53.6	43.7			是
厂界南侧外	2020.10.24	54.3	42.4			是
1m▲N ₂	2020.10.25	54.5	42.7			是
厂界西侧外	2020.10.24	53.6	41.7			是
1m▲N ₃	2020.10.25	52.5	43.2			是
厂界北侧外	2020.10.24	52.6	42.4			是
1m▲N ₄	2020.10.25	53.8	41.9			是

注：N₁~N₄ 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东、南、西、北）4 个监测点位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过程产生的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和机械刮板冲洗废水、办公区生活用水。其中生产车间的生猪尿水与猪舍冲洗废水、机械刮板冲洗废水通过管道一同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20t/d）处理后由吸污罐车运送至本项目周边果园用于灌溉，综合利用；办公区生活用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容积 4 立方米）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用于灌溉，不外排，环评批复中未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9.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不超过相应排放标准，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5。

表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施 工 期	废水：施工场地四周要求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与冲洗废水经场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施工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林地肥料。	项目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与冲洗废水经场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施工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林地肥料。	落实
	扬尘：施工场地周边做好围挡与路面硬化工作，作业面定时洒水抑尘，散体物料运输与存放过程中做好密闭和遮盖措施；开挖的土石方要求及时清运并做好压实工作，减少粉尘产生量；要求选用环保材料进行装修，并做好通风工作；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工作，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减小汽车尾气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项目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路面进行硬化，作业面定时洒水抑尘，散体物料运输与存放过程中设置密闭和遮盖措施；开挖的土石方已及时清运；项目选用环保材料进行装修，已做好通风工作；对车辆进行管理工作，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减小汽车尾气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落实
	噪声：要求你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场地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日常加强对设备与车辆的维护管理，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杜绝噪声扰民。	项目施工合理安排时间与场地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日常加强对设备与车辆的维护管理，杜绝噪声扰民。	落实
	固废：加强废弃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材、油漆/涂料桶、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垃圾的回收利用，减少建筑垃圾量，并要求设置专门的建筑垃圾堆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垃圾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开挖的土石方可实现内部平衡。	项目对废弃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材、油漆/涂料桶、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垃圾回收利用，并设置专门的建筑垃圾堆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垃圾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开挖的土石方用于实现内部平衡。	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p>营运期加强猪舍管理，做好舍内地面硬化、绿化与通风工作，舍内粪便及时清理送至贮存或者处理场所，并要求做好防渗漏与遮挡工作，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要求定期在猪舍内、污水处理站及猪粪堆存场所喷洒生物除臭剂；在对沼气进行净化时采用干法脱硫，减少有机物发酵时产生的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排气扇排出，并要求以猪舍与污水处理站的边界为中心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p>营运期已加强猪舍管理，对舍内地面进行硬化、绿化与通风工作，舍内粪便及时清理送至干粪棚，干粪棚已做好防渗漏与遮挡工作；定期在猪舍内、污水处理站及猪粪堆存场所喷洒生物除臭剂；食堂油烟经排气扇排出，以猪舍与污水处理站的边界为中心已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p>	<p>落实</p>
<p>营 运 期</p>	<p>本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要求建立独立的雨水收集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汇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场区道路洒水、绿化洒水，后期雨水经场区公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要求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与养殖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密闭式吸污罐车运送至本项目周边果园用于灌溉，为防止废水不能及时利用的情况出现，要求设置废水储存池用于处理后的废水的储存；你单位设置必须一间防渗漏的事故应急池，以防止废水处理站出现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杜绝废水事故发生。</p>	<p>本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汇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场区道路洒水、绿化洒水，后期雨水经场区公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过程产生的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和机械刮板冲洗废水、办公区生活用水。其中生产车间的生猪尿水与猪舍冲洗废水、机械刮板冲洗废水通过管道一同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20t/d)处理后由吸污罐车运送至本项目周边果园用于灌溉，综合利用；办公区生活用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容积 4 立方米)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用于灌溉。项目设置 90 立方米储存罐做为事故应急池</p>	<p>落实</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p>项目由于防疫需要，会不定期产生医疗废物，要求你单位设置防渗漏、防雨水的医疗废物临时存放区域，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并报安化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沼气选用的脱硫剂失去活性后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废弃包装袋大部分由饲料厂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猪粪、沼渣及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固液分离机脱水处理后制成有机肥综合利用。</p> <p>病死猪要求在场内设置暂存冷藏室，室内做好防渗漏、防雨水措施，由专用密封车送至安化县无害化处理收集贮运中心再转送至桃江县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运输过程中要求病死猪包装材料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及耐腐蚀等，运输车辆车厢四壁及底部应使用耐腐蚀材料，做好防渗措施，并要求建立台帐和做好出入记录。</p>	<p>项目产生医疗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项目无脱硫废渣产生；废弃包装袋大部分由饲料厂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猪粪、沼渣及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固液分离机脱水处理后制成有机肥综合利用。</p> <p>病死猪由安全填埋井安全填埋。</p>	<p>基本落实</p>
	<p>要求你单位做好厂界周边的绿化工作，且日常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p>	<p>已做好厂界周边的绿化工作，日常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p>	<p>落实</p>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0月24日~10月25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场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中标准。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东、南、西、北)4个监测点位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猪舍猪粪送至干粪棚堆肥后用于果园施肥。沼渣及污泥经集中收集后运往场区干粪棚，用于果园施肥，多余则外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病死猪产生后用安全填埋并处理病死猪。医疗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不超过相应排放标准，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10.3 总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和环评审批中的要求，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10.4 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并加盖好污水处理站的雨篷，加强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 3.加强厂区内恶臭污染物控制，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病死猪填埋记录。
- 4.做好放养区和种猪猪舍的污染控制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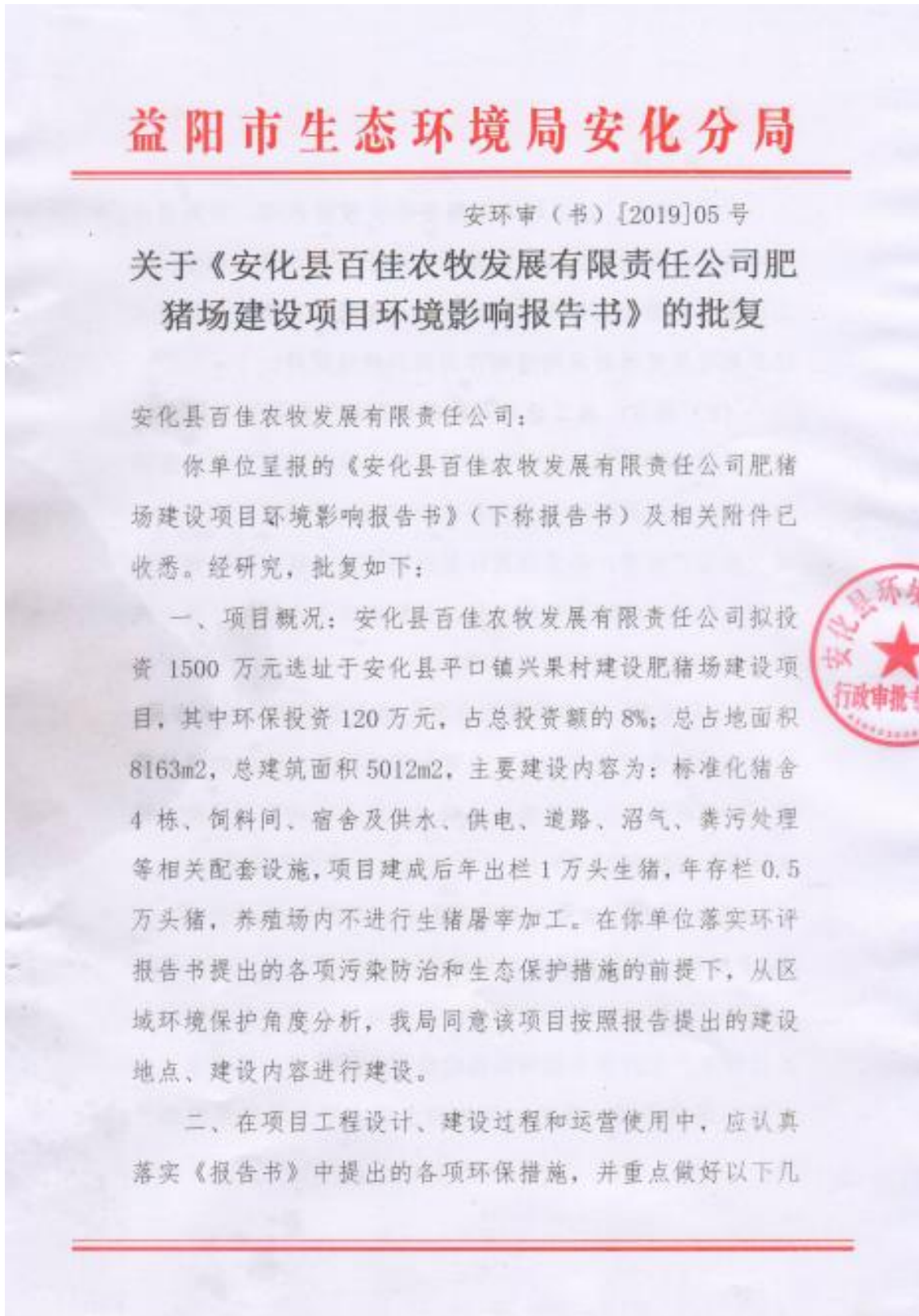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化县平口镇兴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20 牲畜饲养放牧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量 5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量 5000 头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安环审（书） [2019]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923MA4QCEFY53			
	验收单位	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2.1		所占比例（%）	8.14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6.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23MA4QCEFY53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点工作：

1. 施工期：

(1) 废水：施工场地四周要求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与冲洗废水经场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施工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林地肥料。

(2) 扬尘：施工场地周边做好围挡与路面硬化工作，作业面定时洒水抑尘，散体物料运输与存放过程中做好密闭和遮盖措施；开挖的土石方要求及时清运并做好压实工作，减少粉尘产生量；要求选用环保材料进行装修，并做好通风工作；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工作，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减小汽车尾气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 噪声：要求你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场地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日常加强对设备与车辆的维护管理，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标准，杜绝噪声扰民。

(4) 固废：加强废弃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材、油漆/涂料桶、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垃圾的回收利用，减少建筑垃圾量，并要求设置专门的建筑垃圾堆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垃圾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开挖的土石方可会用实现内部平衡。

2、营运期

(1) 营运期加强猪舍管理，做好舍内地面硬化、绿化与通风工作，舍内粪便及时清理送至贮存或者处理场所，并要求做好防渗漏与遮挡工作，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要求定期在猪舍内、污水处理站及猪粪堆存场所喷洒生物除臭剂；在对沼气进行净化时采用干法脱硫，减少有机物发酵时产生的 H_2S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排气扇排出，并要求以猪舍与污水处理站的边界为中心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 本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要求建立独立的雨水收集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汇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场区道路洒水、绿化洒水，后期雨水经场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要求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与养殖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密闭式吸污罐车运送至本项目周边果园用于灌溉，为防止废水不能及时利用的情况出现，要求设置废水储存池用于处理后的废水的储存；你单位设置必须一间防渗漏的事故应急池，以防止污水处理站出现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杜绝废水事故发生。

(3) 项目由于防疫需要，会不定期产生医疗废物，要求你单位设置防渗漏、防雨水的医疗废物临时存放区域，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并报安化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沼气选用的脱硫剂失去活性后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废弃包装袋大部分由饲料厂家回收利用，不能

验收印章

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猪粪、沼渣及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固液分离机脱水处理后制成有机肥综合利用。

病死猪要求在场内设置暂存冷藏室，室内做好防渗漏、防雨水措施，由专用密封车送至安化县无害化处理收集贮运中心再转送至桃江县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运输过程中要求病死猪包装材料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及耐腐蚀等，运输车辆车厢四壁及底部应使用耐腐蚀材料，做好防渗措施，并要求建立台帐和做好出入记录。

(4) 要求你单位做好厂界周边的绿化工作，且日常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29日

附件 2 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场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盖章)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923MA4QCEFY53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化县平口镇上升村2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QCEFY5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2019年4月，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于2019年9月29日以“安环审（书）[2019]05号”文予以批复。

2020年9月，我厂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厂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场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场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我厂的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肥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谎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承担。

安化县百佳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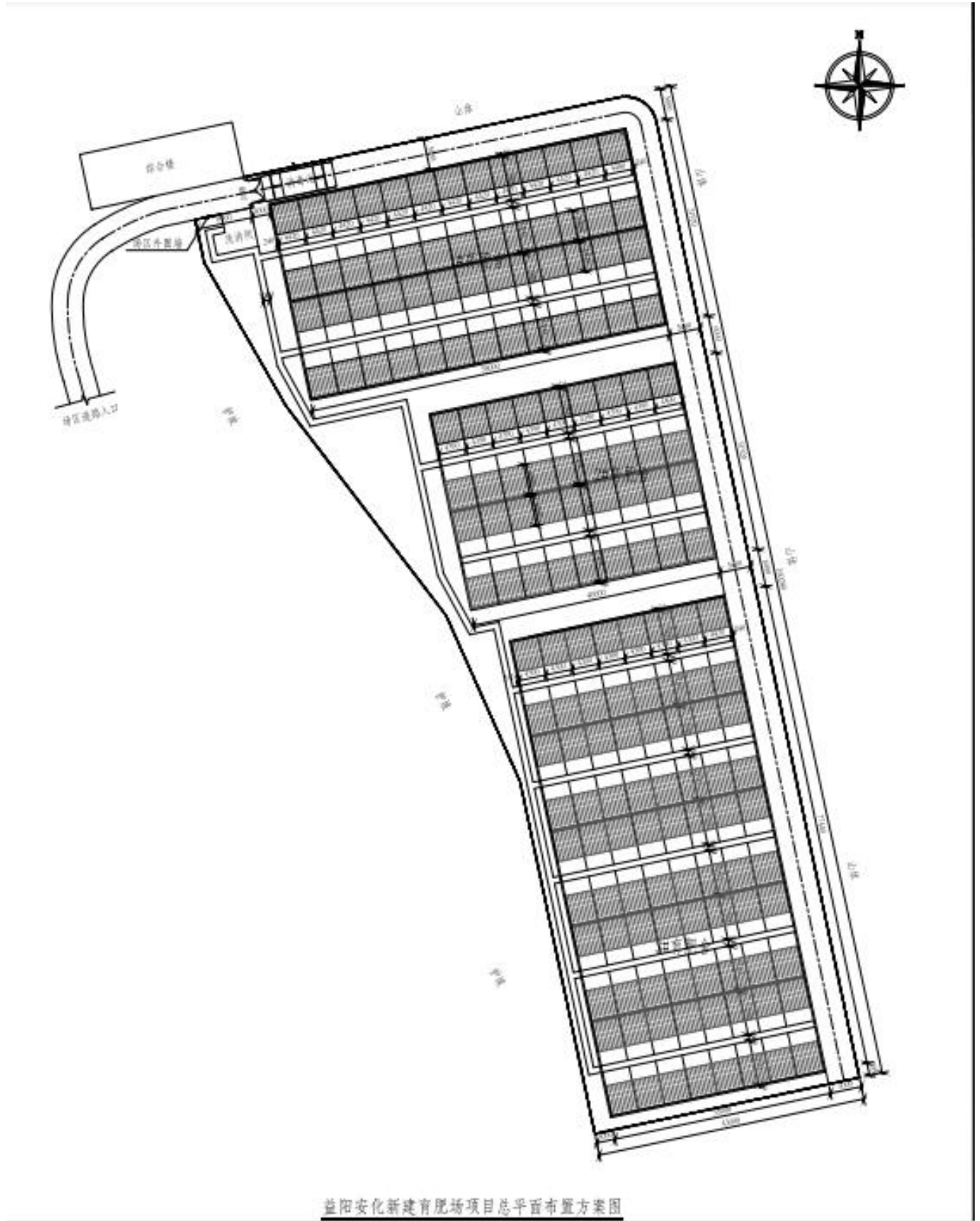


附件 6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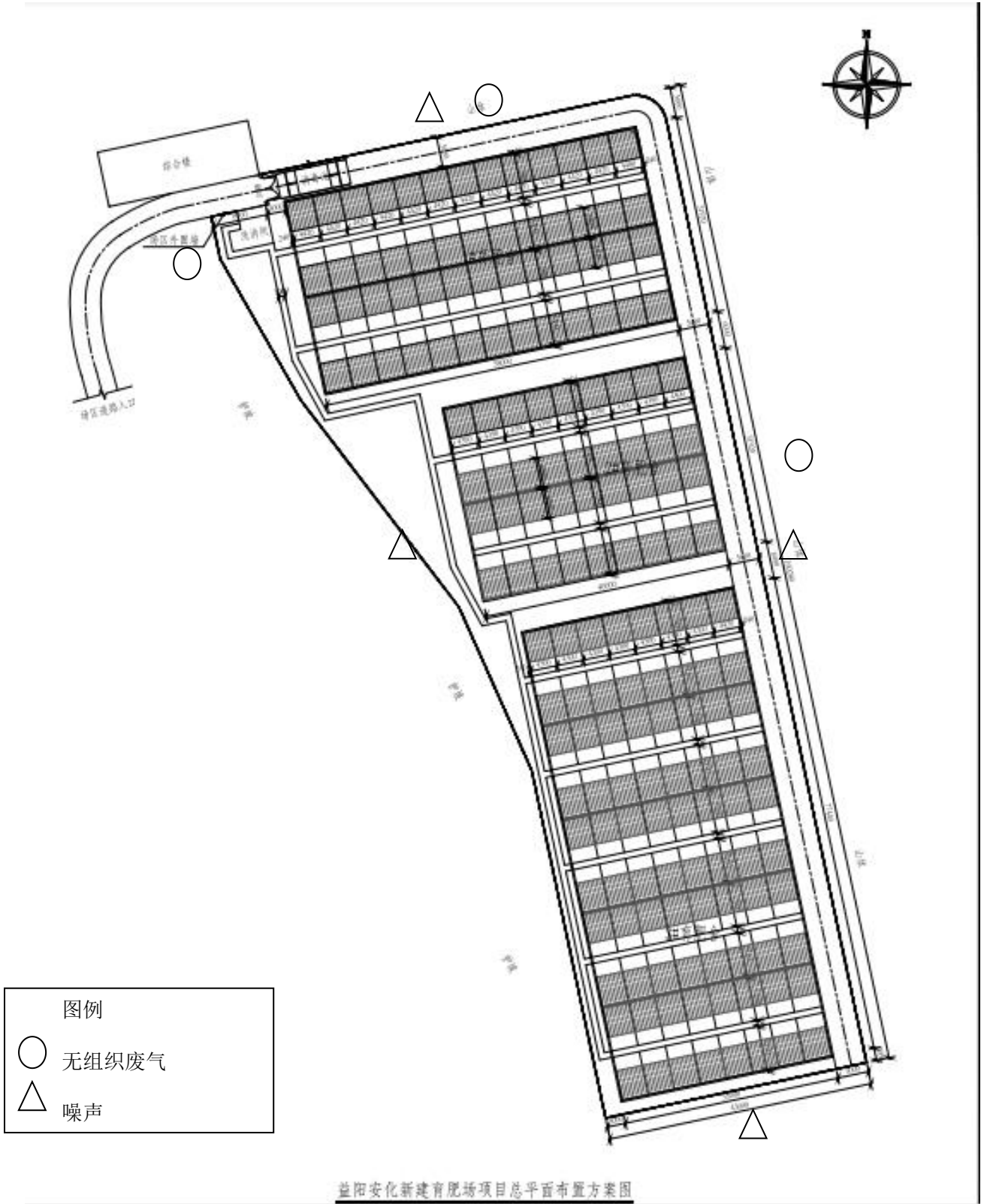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采样 1



无组织采样 2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